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

浙校外〔2023〕14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 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地市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

根据《关于开展第六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周二）-11月2日（周四）
- 2.地点：嘉兴沙龙国际宾馆（嘉兴市环城南路393号）

二、参加对象

全省共计40人。由各地市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在以下人员范围内推荐产生：主任（或书记、副主任）、业务部门中层干部、省级专业教研组教师、第五届长三角校外教师教育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获奖者，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占比不超过50%。

三、研讨主题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背景下的校外教育变革

四、相关要求

1.此项活动是本年度教师“引航工程”中远航计划的重要部分，请各地市按要求认真推荐参会人员，于**10月20日（周五）前**将名单报送至邮箱：xwjy2011@126.com。

2.本次活动往返交通、住宿费自理。

3.请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按要求全程参加活动。建议购买2日下午1点以后的返程票。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联系人：钱含星，联系电话：0571-88804297。

附件：1.《关于开展第六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的通知》

2.名额分配表

3.参会人员汇总表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
安徽省少先队工作学会**

浙校外联〔2023〕1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
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相关校外教育机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教育部关于教育减负提质系列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机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校外教师在教学、科研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夯实校外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少先队工作学会拟联合举办第六届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江苏省教育学会校外教育专业委员会
安徽省少先队工作学会

（二）协办单位

嘉兴市青少年宫

二、参加对象及名额

1.本次活动参加对象为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四省市范围内所属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领导和骨干教师。

2.参加本次活动的教师共计 120-160 名，原则上每个省市推荐 30-40 名，参会领导人数不超过 50%。

三、研讨活动主题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背景下的校外教育变革

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周二）-11 月 2 日（周四）

2.地点：嘉兴沙龙国际宾馆（嘉兴市环城南路 393 号）

五、研讨活动安排

（一）日程安排

10 月 31 日（周二）14:00-18:00，报到。

11 月 1 日（周三）9:00-11:30，开幕式与主旨演讲；
14:00-17:30，“重走一大路”活动。

11 月 2 日（周四）8:30-11:30，主题交流，闭幕；

下午返程。

（二）省市推荐和报名

根据本次研讨活动主题，由各省市校外教育机构推荐2名代表（1名管理者，1名教师）参与“主题交流”环节，每人发言时间为15-20分钟，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参加研讨活动的本省教师填写参会汇总表（见附件2），于10月22日（周日）前将电子表格统一发送至zjxwjy@126.com。

六、研讨活动保障

1.活动经费。活动不收取会务费。各相关省市校外教育有关领导、参会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各省市校外教育机构自行承担。研讨活动期间的餐费、场地费等开支由组委会承担。

2.工作机构。活动设组委会，具体事务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188号

联系人：王新云、钱含星

电话：0571-88804297

附件：1.主题交流人员推荐表

2.参会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名 额 (人数)
杭州	6
宁波	5
温州	3
湖州	3
嘉兴	5
绍兴	3
金华	3
衢州	3
舟山	2
台州	3
丽水	4
合计 (人数)	40

附件 3:

参会人员汇总表

_____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